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劉理茵女士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

主席
羅致光博士, SBS, JP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莫君虞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

院長
李翠莎博士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梁振榮先生, JP

香港保險業聯會

一般保險總會主席
黃國添先生

意外保險公會主席
潘文芳女士

行政總監
譚仲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歐陽靜芳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莫明根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蔣雯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69/10-11號文件]

2010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立法會 CB(2)545/10-11(01)—— 就擬於屯門第18
號文件 區房屋用地興建
社區會堂的建議
向工務小組委員
會提交的基本工
程計劃

立法會 CB(2)615/10-11(01)—— 陳淑莊議員於
及(02)號文件 2010年11月1日
就討論藝術發展
諮詢委員會成立
一事提出的要求
及政府當局提供
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651/10-11(01)—— 一名市民就公共
及(02)號文件 圖書館的服務提
交的意見書及政
府當局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 CB(2)656/10-11(01)—— 政府統計處就贍
號文件 養令的執行情況
進行調查的結果

立法會 CB(2)681/10-11(01)—— 關於康樂及文化
號文件 事務署轄下的服
務質素檢定組就
蒐集和管理博物
館藏品進行內部
帳目審查的結果
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720/10-11(01)—— 中國香港體育協
號文件 會暨奧林匹克委
員會的來函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01/10-11號文件附錄I至II]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1年2月1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a) 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務工程；及

(b)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4. 陳淑莊議員對一再推遲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第9項(即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表示不滿。她要求在2011年3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事項。主席表示，應政府當局的要求，該事項已押後至2011年3月或本立法年度一個較後的日期討論。他同意應盡快討論該事項，並會向政府當局傳達陳議員的要求。

規管物業管理行業

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11年2月18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政府當局就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

IV. 關愛基金

[立法會CB(2)801/10-11(01)及(02)號文件]

6.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01/10-11(01)號文件]，當中闡述關愛基金是如何運作、建議由政府向關愛基金注資50億元，以及建議在民政事務局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以推展關愛基金的工作。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2月16日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人手編制建議，以待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11年5月的會議審批，並會在2011年5月請

財委會批准向關愛基金注資50億元的建議。關愛基金的目標是在2011年下半年內推出其援助項目。

7.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下稱"關愛基金執委會主席")表示，一般而言，關愛基金主要依靠100億元的投資本金所得的回報運作，但亦可因應需要，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運用本金。視乎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進一步討論的結果，部分本金將存放於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而本金餘額則存放於銀行，以應付周轉需要。假設關愛基金平均每年的投資回報約為4%至5%，預計本金每年可帶來約4至5億元的投資回報。

對慈善團體的影響

8. 黃成智議員、劉慧卿議員、張國柱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主席關注到，關愛基金可能會分薄商界對其他慈善團體(例如向多個非政府團體提供支援的香港公益金(下稱"公益金"))的捐款。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關愛基金成立後，留意公益金在籌款方面有否任何困難，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9.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不會展開任何公開籌款活動，只會邀請商界在它們對慈善事業的支援以外對關愛基金再作自願性捐款。政府當局會監察關愛基金在捐款方面對其他慈善團體(例如公益金)的影響。公益金的籌款活動迄今未有受到關愛基金影響。

10. 湯家驊議員認為，當局須清楚區分關愛基金與公益金的援助範圍。關愛基金應與公益金聯絡，避免援助項目有所重覆。他詢問若公益金達不到本身的籌款目標，關愛基金會否向公益金提供資助。

11.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不會重覆由公益金、其他慈善基金及政府現有社會福利服務網絡推行的項目。作為一項新措施，關愛基金會以創新方式推展其援助項目。他表示，關愛基

金與公益金是兩個獨立的基金，彼此之間不會有任何資金轉移。

12. 副主席擔心關愛基金與公益金在職能上或有重疊，並可能會互相競逐捐款。他詢問兩個基金有何分別。關愛基金執委會主席解釋，兩個基金的性質大不相同。公益金主要資助直接服務計劃，透過屬下會員機構提供福利服務，而關愛基金則會透過政府部門及特定機構，向貧困人士直接施予援手。因此，兩個基金重疊的範圍很小。

資金來源

13. 黃成智議員、劉慧卿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均認為，關愛基金應全數由政府出資，不應呼籲商界捐款。黃成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立即停止就關愛基金向商界籌募捐款。黃議員建議，政府如無法就關愛基金向商界籌足50億元，應自行填補不足之數。張議員質疑在經濟不景時，商界是否仍能負擔繼續向關愛基金捐款，而這項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關愛基金的運作。劉秀成議員建議，商界或可自行設立關愛基金。

14. 劉慧卿議員認為，鑒於關愛基金的援助對象會包括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政府有責任援助這些人士。既然政府累積了豐厚的財政儲備，理應有足夠能力將該等人士納入其經常資助計劃之內。她原則上反對政府當局認為關愛基金成功與否有賴政府與商界的合作，因為這會把政府援助有需要人士的責任與商界向慈善團體捐款的善舉混淆。商界應捐款予公益金及其他慈善團體，而非捐款予關愛基金。

15.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會因應社會的需要，繼續加強其為弱勢社群提供的福利服務。關愛基金可促進政府、商界及社會之間的合作，為本港的慈善工作締造協同效應。商界有慈善家願意與政府合作推動慈善事業，而關愛基金會有助建立一個互相關懷的社會。他強調，關愛基金自推出以來，社會各方一直反應良好。

16. 副主席關注到，政府呼籲商界捐款時行事低調，可能是雙方有秘密交易。他要求當局公開政府向商界募捐所得善款的數額。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商界向關愛基金捐款，不應視之為官商勾結。若捐款人士同意，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公開捐款人士的身分。由於關愛基金現正進行開設銀行戶口的程序，故現時無法公開所得捐款數額的詳情。關愛基金執委會主席補充，關愛基金會公開所獲捐款的總額，但個人捐獻的數額則不會公開。

18. 劉健儀議員認為，關愛基金與自由黨過往推出的關懷社區基金甚為相似。她支持在社會提倡關懷愛護，不在意有關意念是由政府、商界還是政黨首先提出。

19. 主席認為，他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均從正面角度看待關愛基金，因為關愛基金可匯集社會各方合力在香港構建關愛文化。將關愛基金標籤為官商勾結是不恰當的。

20. 王國興議員認為，只要能幫助有需要的人，任何基金都應該受到歡迎。他希望政府在向商界籌款方面會取得理想成績。

援助對象

21.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可如何運用關愛基金幫助有需要的人。對於那些在退休後沒有退休金，又不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長者，以及年屆60至65歲但不合資格領取高齡津貼的人士，關愛基金更應特別為他們提供援助項目，例如牙科服務。鑒於關愛基金旨在填補現有社會安全網的空隙，他詢問這些空隙有多大(即能獲得關愛基金援助的個別有需要人士的數目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可透過其公眾諮詢工作取得該等資料。

22. 張學明議員關注到在大澳及大埔沙埔仔村近年受嚴重水浸影響的居民，並詢問關愛基金會否推出特別緊急救濟計劃，以照顧他們的需要。他又詢問關愛基金能否向新界一群貧困長者提供援助，這群長者所擁有的土地因被劃入郊野公園範圍而遭閒置，但由於該等土地仍屬於他們的資產，令他們未能符合綜援計劃所訂的資格。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屬下各相關小組委員會在擬備援助計劃時，會詳細考慮張議員的建議。

23. 劉健儀議員希望關愛基金會向弱勢社群(例如在職貧窮人士、長期病患者及社會企業)提供援助。

監察

24. 黃成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保持關愛基金在運作上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建立常設機制監察該基金的運作(包括其開支及援助項目)，以及如何將有關項目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和服務網絡內。鑒於向關愛基金注資50億元的安排會由立法會負責把關，副主席詢問關愛基金會如何向立法會負責。張國柱議員建議關愛基金定期(譬如每隔3至6個月)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度，以及每年匯報關愛基金就改善政府影響民生的政策所提出的建議。

2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的運作(包括其收入與開支)會維持高度透明，其審計報告亦會每年呈交立法會。

行政開支

26. 劉秀成議員擔心關愛基金各個援助項目的申請程序可能會相當繁瑣。他詢問當局會否就關愛基金的行政費設定上限，而個別有需要人士是否須就該等項目自行提出申請，抑或關愛基金會主動接觸他們。

27. 關愛基金執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的援助對象無須自行申請撥款。由於預期有數以

萬計的市民會符合資格獲得關愛基金援助，關愛基金會在可行情況下，透過政府現有服務網絡推行各個項目，向援助對象提供快捷直接的協助，以盡量減少行政開支。長遠而言，關愛基金的目標是把平均行政費盡量控制在所撥出津助總額的5%之下。

推行期限

28. 黃成智議員認為，不應將關愛基金視作一項長期措施。關愛基金推出的項目，應該都是可供政府考慮納入政府常規資助及服務的項目。

29. 張國柱議員申報他是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成員。鑒於政府現時多項影響民生的政策均有不足之處，他認為設立關愛基金協助有需要人士是可以接受的臨時措施。他建議不僅可動用關愛基金的投資回報，亦應可動用其本金，以發揮其最大效用。他又建議在3至5年內結束關愛基金，因為政府影響民生的政策在該段期間應已有所改善。他的建議獲得主席贊同。

人手編制建議

30. 就政府當局建議在民政事務局為關愛基金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黃成智議員察悉勞工及福利局亦有提出類似的人手編制建議。他關注到各政策局有否就開設負責關愛基金工作的各個職位進行協調，避免不必要的官僚架構。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擬為關愛基金開設的所有職位提供資料。

3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會為關愛基金秘書處提供支援。據他理解，勞工及福利局所開設的相關職位不會純粹支援關愛基金，會同時負責屬於該局職權範圍的其他工作。

32.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備悉委員對關愛基金的意見，而委員可分別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會議上，跟進政府當局的人手編制建議及財務建議。

V. 對精英運動員加強支援及改善其就業前景的措施
[立法會CB(2)801/10-11(03)及(04)號文件]

3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為本地精英運動員提供的各項支援措施[立法會CB(2)801/10-11(03)號文件]。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院長繼而向委員簡介體院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支援，重點如下——

- (a) 本港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中表現出色。例如在2010年廣州亞運會中，獎牌榜上排名第十的馬來西亞，只比排名第十一的香港多一枚獎牌，但馬來西亞的人口是本港人口的4倍。這顯示香港的精英培訓制度及政府在過去數年推出的相關政策措施正取得成果；
- (b) 香港有全面支援精英運動員的配套措施。共有超過1 000名取得獎學金的精英運動員獲得體院的支援服務。在2010年，精英運動員取得大約5,300萬元的直接財政資助。在大型多項目運動比賽中取得獎牌的運動員亦會獲得獎勵；
- (c) 在運動員發展方面，體院採用全人理念，並設有多項計劃(例如香港運動員基金提供的教育支援)，協助精英運動員繼續升學進修，為過渡至第二事業作好準備。從香港運動員基金各項計劃畢業的運動員約有83%已全職就業；及
- (d) 本港進一步發展精英體育的主要障礙在於欠缺有系統的另類教育途徑，讓精英運動員既可進行全職訓練，又可同時接受配合其全職訓練的教育。

財政資助

34. 鑒於現時獲體院培訓支援的精英體育項目共有14項，而最高水平的全職精英運動員每月可獲接近3萬元的財政資助，王國興議員詢問，未有在大型體育盛事贏得獎牌的全職精英運動員，其所獲同類資助的平均金額為何，而非精英體育項目的運動員又能否獲得任何資助。

3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非精英體育項目的個別運動員如果具有潛質或取得良好成績，可獲體院及其所屬體育總會提供支援。他們亦可獲得資助，用以為大型運動會備戰及參與賽事。體院院長表示，現時為非精英體育項目的個別運動員設有全面支援系統。目前約有50名這類運動員根據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獲得財政資助，他們亦可使用體院的所有設施。另有50名殘疾運動員同樣可使用該等設施。體院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這類運動員提供不同水平的活動經費。她又表示，精英運動員每月獲得的財政資助是按其表現成績釐定，未達最高水平的全職運動員每月約可獲得25,000元的資助。

政府當局

36. 鑒於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獲得的財政資助有很大差別，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這方面的最新資料。民政事務局局長答應該項要求。

37. 就陳淑莊議員詢問可否提高給予殘疾精英運動員在大型運動會贏得獎牌的現金獎勵，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檢討對這些運動員的財政資助，並已作出調整。當局在適當時候會再作檢討及調整。

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

38. 張文光議員認為，提供充分的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是吸引年青運動員投身體育事業的先決條件。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5段察悉，7名退役運動員迄今獲批的獎學金總額僅為20萬元，他認為該款額不足以讓他們繼續升學進修。鑒於在2010年

只有16名運動員獲得本地大專院校取錄，他質疑運動員有否獲給予充分機會入讀本地大學的學位課程。他促請政府考慮為退役運動員開設更多大學學位，並給予資助。

39.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不同大專院校個別課程的入學要求可能各有不同。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8間院校一直有接受體院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推薦運動員的入學申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澄清，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所述的獎學金計劃，只是向運動員提供的眾多資助計劃之一。現時尚有其他計劃(例如香港運動員基金)提供較高款額的獎學金及生活費資助。

40. 劉慧卿議員亦認為，精英運動員退役後的前途有欠明確，令家長不願鼓勵子女投身體育事業。精英運動員應獲提供更多在本地大專院校升學的機會。她詢問海外地方(尤其是運動員人才輩出的地方)如何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專上教育支援。

41. 體院院長表示，澳洲的高中和大學均容許學生運動員延長在學校的修業期，香港若採用這種靈活的制度，應可為香港運動員提供一個解決方案。劉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局長聯同教育局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可如何將該制度應用於香港。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本地的大專院校已有採用類似的安排。

政府當局

42. 黃成智議員認為，與其從內地向香港輸入運動員或主辦2023年的亞洲運動會，倒不如鼓勵青少年在學校修業期間接受持續及有系統的體育培訓，並使家長相信職業運動員亦會有美好的職業前途，這才是培育精英運動員的最佳方法。他又對學校體育設施長期不足的情況表示不滿，並促請民政事務局長與教育局商討可如何在學校推廣體育運動。

43. 鑒於教育局建議中、小學應將不少於5%的授課時間編配予體育課，陳淑莊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長會否與教育局合作制訂具體措施，在學校推廣體育運動。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回應時表示，政

府當局一直有向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提供支援，並於2010年動用逾100萬元支援學生參加全國中學生運動會。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以更全面的方式支援學生運動員。

44.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改善退役運動員的就業途徑。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曾建議聘用該等運動員在學校擔任體育教師或訓練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納該項建議。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優惠措施，鼓勵商界(尤其是大企業)聘用退役運動員。

4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撥款予港協暨奧委會，讓其與商界合作設立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以改善現役及退役運動員的教育及就業前景。政府當局會研究能否加強該計劃。他又表示，部分具備專業資格的退役運動員已獲學校聘任為體育教師。

46. 劉慧卿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委員會可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在學校推廣體育運動的事宜。陳淑莊議員支持該建議，並進一步提議在聯席會議可一併討論有關推廣藝術教育的事宜。主席贊同她們的建議。

VI. 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事宜 [立法會CB(2)801/10-11(05)至(07)號文件]

47.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向委員簡介落實根據《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下稱"該規例")強制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定的最新進展。該規例於2011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立法會CB(2)801/10-11(05)號文件]。

48. 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主席(下稱"一般保險總會主席")陳述其意見書的內容，當中就該規例表達意見，並介紹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聯會")為釋除法團疑慮而推行的各項措施[立法會CB(2)801/10-11(06)號文件]。

未有成立法團或有僭建物的大廈

49. 王國興議員詢問，有多少幢沒有成立法團的大廈尚未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政府當局如何協助該等大廈成立法團和購買保險。王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安排該等大廈在成立法團前購買團體保險。

5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該規例只規定已成立法團的大廈購買保險，但當局亦鼓勵未有成立法團的大廈購買保險。在2010年4月，民政事務總署推出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計劃(下稱"該計劃")，就大廈管理向舊樓業主免費提供專業意見，當中包括安排房屋經理協助該等大廈的業主成立法團。該計劃仍在進行之中，日後會加強落實。

51. 張學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有僭建物的大廈的業主投購保險。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清拆該等僭建物有助業主以較低保費購買保險。

52. 劉健儀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a)段察悉，當局已向有需要的法團提供獲保險業監督授權承保的保險公司名冊，她質疑僅只提供該名冊是否有效用，並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協助他們購買保險。

5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一直積極協助法團購買保險。在該規例正式生效前，民政事務總署已逐一聯絡有關法團，按法團的情況提供一籃子支援，包括向業主解釋購買保險的重要性，以及協助法團召開業主會議商討購買保險的事宜。

受保範圍

54.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一些保險公司被指誤導法團，使其購買受保範圍超逾強制性規定所要求的保險。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及保險業界有否發出任何指引，澄清規定的受保範圍。

55. 劉慧卿議員表示，大埔一個法團曾向她投訴，儘管該法團已購買一份綜合責任保險保單，但保險公司仍建議該法團以高昂保費購買另一份獨立的第三者風險保險保單。她詢問為何會發生該情況，以及能否就保費設定上限。

56. 一般保險總會主席解釋，根據上述強制性規定，如法團購買的綜合公眾責任保險保單的承保額只有1,000萬元，該法團便須更改現有保單，或購置另一份保單，專為第三者身體受傷及／或死亡提供不少於1,000萬元的保障。

57. 就劉秀成議員詢問有關在物業管理公司購買的現有第三者風險保險保單的受保人一項加上法團名稱的事宜，一般保險總會主席表示，該規例規定，法團須購買對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1,000萬元保額的保險。如法團要求其物業管理公司在該公司所購保單加上法團的名稱，則必須將適當的保額撥予法團，以符合法例的規定。

檢控不遵行規定的法團

58. 劉秀成議員詢問，就對未能遵行該規例的法團不提出檢控的做法，當局會否訂出終止期限。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只要法團已聯絡其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就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事宜尋求協助，並正盡力嘗試投保，政府當局便不會對法團提出檢控。

對保險公司的投訴

59. 鑒於已購買保險的大廈即使有成立法團，但它們為保單續期或確保現有保單符合該規例時仍遇到問題，副主席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展開足夠的宣傳活動，以協助法團瞭解該項強制性規定。他引述以下例子：某法團已購買保單，保費每年3,000元，由2011年1月14日起生效，但保險公司不必要地要求該法團支付額外500元保費以更改保單，使保單涵蓋2011年1月1日至13日這段日子，以符合該項強制性規定。他詢問聯會有否設立電話投訴熱線，供市民舉報保險公司使用不良手法的個

案，以及保險業界有否設立組織負責處理投訴。一般保險總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聯會設有電話熱線，解答法團及其他持份者提出的查詢，並已跟進每宗個案。

60. 陳健波議員表示，在很多個案中，法團與保險公司如就保費有任何爭議，有關法團通常在聽取保險公司解釋後，最終都會接納保費金額。他表示，作為保險業界的代表，他樂意處理有關購買保險的投訴。委員亦可透過聯會的電話熱線向聯會提出投訴。

V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18日